

# 109 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

## 申請須知

(更新版本 20200512)

### 一、計畫簡介

科技部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海外<sup>1</sup>研究人才，協助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寫作階段，專注於論文之撰寫，並提升其論文品質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推動本計畫。

### 二、執行單位

本計畫執行單位為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」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及限制

(一)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.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。
- 2.就讀於經教育部公告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<sup>2</sup>所收錄之海外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在學全職(full-time)博士生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。
- 3.研究主題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。

(二) 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，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

(三) 申請限制：以下情形均不得提出申請：

1. 於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各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就學或任職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計畫所稱「海外」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。

<sup>2</sup> 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請參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fsedu.moe.gov.tw/aa/default.html>

2. 於國內各大專校院設立之海外分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就學或任職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# 四、申請期限

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109 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晚上 24:00 止(以台灣時間為準)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至本計畫網站

(<https://www.stpi.narl.org.tw/public/top.htm>)線上製作及繳交下列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1.申請書(以中文或英文線上填寫)，包含聲明書、中英文摘要(各 500 字內)及預期影響(150 字內)。
- 2.論文計畫書(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至多 30 頁，含參考文獻、圖、表、附件等，以 pdf 格式上傳，檔案大小 10MB 以下)。(格式請參考報名網站常見問題與表格，表格編號 TOP-102)
- 3.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表(線上填寫)。
- 4.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請以英文版，由指導教授線上填寫)。
- 5.著作目錄(依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M302 格式，頁數以 2 頁為限)。另可上傳 5 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 3 篇。
- 6.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7.申請人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 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，詳實完整填寫相關中英文資料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所繳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者，應附上中文譯本繳交。

(三) 申請人於線上系統繳交送出申請文件後，即無法更換文件或補件。請於繳交送出前，審慎確認申請文件內容。

#### 六、審查程序

為使遴選流程公開透明，執行單位將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「學術審查委員會」，協助培育對象遴選事宜。

(一) 作業期間

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，並公布獲選之培育

對象名單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## (二) 審查重點

- 1.研究主題之理論價值及創新程度
- 2.研究內容之嚴謹程度與研究規劃之可行性
- 3.申請人之學術潛力，能有效提升該學術領域之研究能量。

(三) 本計畫申請案件未獲選者，恕不受理申覆。本計畫申請案審查意見，恕不提供查詢。

## 七、培育方式

(一) 獲遴選為本計畫培育對象者，每名培育對象將獲得研習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。

培育期間自議定之培育起始日期起，為期 1 年(365 日曆天)。培育對象得依公告規定培育起始期間範圍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)逕與執行單位議定培育起始月份(以當月 1 日為起始日)

合約之簽署及研習經費撥款事宜，依通知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 研習經費將分 2 期撥付：

1. **第 1 期研習經費**：第 1 至第 6 個月之研習經費，雙方於簽訂合約且培育對象完成研習經費請領手續後，執行單位於約定之起始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，將第 1 期研習經費匯入培育對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。
2. **第 2 期研習經費**：第 7 至第 12 個月之研習經費，培育對象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，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 2 期研習經費。

## 八、權利義務

(一) 本計畫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**領取本計畫研習經費；已領取者，應依合約規定全額繳回：

- 1.已受領我國政府、國內法人、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資助之公費或獎學金。
2. 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已不具備海外大學院校全職(fulltime)學生身份。

培育對象如因休學、退學、學業成績評量或其他因素退出本計畫，除停止研習經費之撥付外，且應追繳其已受領之本計畫研習經費。

(二) 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如因故需轉換就學機構，須於學籍變更 2 個月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研習經費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或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除停止研習經費之撥付外，且應繳回已受領之本計畫研習經費。

(三) 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除特殊情形外，請假返國總天數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須居住於就讀學校所在國家至少 180 日，以與當地學研人員長期互動交流。培育對象須遵守執行單位所訂請假返國相關作業規定及管理措施。

如因故需請假返國總天數逾 30(含)日以上，或居住於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少於 180(含)日，應於請假或離開就學國家 2 個月前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研習經費。未提出申請且經審查同意者，視同退出本計畫，除停止研習經費之撥付外，且應繳回已受領之本計畫研習經費。

(四) 培育對象需依合約書規定，於執行單位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。於培育期間及培育期滿 3 個月內，應配合執行單位之規劃進行書面或線上成果發表 2 次，並參與相關學術社群活動。

(五) 培育對象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應至本計畫網站線上繳交經我國駐外館(處)驗證之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，培育期間結束後 3 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，應繳回本計畫研習經費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，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，延長期間最多以 6 個月為限。

(六) 培育對象如以計畫成果發表期刊論文或出版著作者，須註明本計畫名稱「109 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」(2020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ese Overseas Pioneers Grants (TOP Grants) for PhD Candidates)。(以中文或外文撰寫均可)。

## 九、學術倫理規範

培育對象所提本計畫申請書及博士論文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且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，應按情節輕重繳回部分或全部培育經費。

##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

<https://www.stpi.narl.org.tw/public/top.htm>

聯絡資訊：

電子信箱：[topgrants@stpi.narl.org.tw](mailto:topgrants@stpi.narl.org.tw)

聯絡人：林奕嫻

聯絡電話：+886 2 2737 7781

聯絡地址：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

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計畫合約書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 執行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補充簡章內容之權利。